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9 名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外部审计交流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